



李永强

合 同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统一信用代码：124103007258333098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文博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职务：院长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四川硕浩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63F2NA6T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华南路 80 号 32 栋 6 楼 6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能 职务：总经理

联系人：高能 联系方式：15528308251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对外开展文物考古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充分协商，就北庭故城遗址第四期文物勘探委托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庭故城遗址第四期文物勘探委托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
- 3、面积：勘探面积 635778 平方米

主要工作内容：

二、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保证本项目在合同时限内完成，如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考古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考古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考古项目的确认、协调、管理等相关工作，合理安排考古的时间和进度。
- 2、负责检查督促乙方的工作进展、质量、安全等情况，组织对乙方考古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 3、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增减考古人员数量，满足现场工作需要。
-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经费。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 1、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文物考古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协助甲方做好国家、省、市文物部门可能组织的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对检查、评估、验收时可能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 2、须严格执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和国家文物局有关考古勘探、发掘工作的相关规定，考古勘探中不得出现漏探、严重误探、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确保考古勘探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3、须保证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考古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并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
- 4、须严格按照考古时限进行，按时完成资料整理、出土文物必要的修复、绘图、拍照及移交等工作，向甲方提交科学、规范、完整的资料。
- 5、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使考古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考古工作的工程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 6、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对考古现场裸露地面采取苫盖等降尘抑尘措施，强化扬尘治理工作，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到位。
- 7、负责考古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考古中如发现古代遗存，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障文物的安全。
- 8、乙方不得将考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乙方在进行文物保护过程中对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相关资料、数据等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10、乙方所用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审查，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人员。
- 11、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所用人员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等责任后果。（含自身受伤、身故及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等）。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如乙方所用人员出现疾病、意外、身亡等相关情况，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处理合同期间一切与所用人员有关的社会事务及纠纷，概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金额为：2840000.00 元 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元整

2、付款方式

勘探完成工地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金额为贰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227 2000.00 元）；资料整理完成、出具勘探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金额为伍拾陆万捌仟元整（568000.00 元）。（每一次付款，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节点提前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后付款）。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引起争议时，应相互谅解，以支持对方工作为原则协商处理。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

马宝清
王碧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



